

國立新化高中 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證明單

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，

因自身覺察心理健康及情緒於短期無法有效平衡，
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:____~____:____（以四小時為一單位）

申請身心調適假，特以此為證。

家長/實際照顧者：_____（簽章）____年____月____日

****請務必知會導師，以利完成請假手續。**

【說明】

依據「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請假、出缺席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：

身心調適假以每次請假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，一學期以三日為限。（以 8 時至 12 時為上半日、13 時至 17 時為下半日。

1. 身心調適假，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，無需檢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2. 學生當日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，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，並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3. 學生到校後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，應由導師、校安教官、或輔導老師了解學生身心不適原因，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，取得同意後，學生始得填寫外出單離開學校；特殊情況者，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前來接送，始得離開學校。
4. 學生不得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。但情況特殊者，學生須於返校後三個工作日內（自返校日起算不含假日）將完成線上請假作業逾時者以曠課論。
5.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，不得請身心調適假。
6.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，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「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」之規定。
7.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，不得申領全勤獎。